

证券代码：002709

证券简称：天赐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18-161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0月26日，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的原因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。

2、变更的日期

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之日起执行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：

（一）资产负债表：

- 1、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- 2、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列示为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- 3、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项目并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列示；
- 4、原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并入“在建工程”项目列示；
- 5、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- 6、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列示为“其他应付款”；
- 7、原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并入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列示。

（二）利润表：

- 1、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- 2、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新增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。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对之前及当期公司资产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